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五十九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五十九冊目錄

交通銀行月刊

一九三九年四月號		一
一九三九年五月號		一四三
一九三九年六月號		二九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四月號

交通銀行月刊

此係本行內部通信
不得贈送行外之人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編印

交通銀行月刊目錄 二十八年四月號

章則.....一五八

交通銀行行員補習班章程

交通銀行行員補習班教室規則

交通銀行行員補習班考試規則

交通銀行行員補習班請假規則

交通銀行行員補習班獎懲規則

通告.....九五二一

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港字第九十一號至第一百三十二號

通函.....二二至三一

*函告乙統等公債中籤號碼由

*函發乙統等公債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並告金長俟通函規定辦理電政本息仍緩付由

*函轉四聯總處函送財部規定各機關請購外匯應行注意事項遵辦由

通告陳聚氏所執本行股票停止過戶抵押及付息開附股票清單由

通告各行經副理及辦事處主任主管員如因公赴外或來總處接洽或因事請假務須事前陳准方可成行由

通告以後行員職務不得錄用僱員辦理由

通告關於存摺掛失應再囑說明各點由

號函.....

三二至三六

致辦理外匯各行處及代理行函

函轉貿易委員會灰代電關於財政部核准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無證明書者由關扣留由

致浙閩贛滬渝五行函

函轉財政部支代電茶葉押匯減低月息希遵辦並轉所屬由

致滬行函

觀行存戶雷詠林訴請補給存摺案檢同司法院解釋並司法行政部謝部長函開各點希與法律顧問併案酌訂補救辦法陳核由

致渝行函

函送同業票據轉帳簽具背書辦法洽悉備案由

行務紀錄

三七至三八

補習班開課

經收節約建國儲金

諒山設立通訊處

桂柳二行先後開業

廈行改為支行

增設李處

贛行吉處先後撤退

海衡兩處先後撤退

調查秀山商業金融

人事紀錄

三九至四八

行員新進

行員更調

行員兼職

行員離職

僱員更調

僱員離職

業務討論

四九至五七

銀行人員舞弊行為防止之原則

顧紹衣

統計

五八至五九

二十八年一二月份全國對外貿易

孫曼君

調查

六〇至一〇二

(甲)各地經濟事項

達縣經濟概況

廣元經濟概況

廣西經濟概況

井鹽管窺錄

沈勤成

(乙)各地金融概況

上海

煙台

柳州

自流井

貴陽

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所轄各綫公路交通概況

汪駿良

專載

一〇三至一〇七

補習班開課訓詞

紐約花旗銀行副總裁函

交通銀行月刊 目錄

二十八年 四月號

五

(4)

譯著

一〇八至一二三

一九三八年倫敦金融市場

黃秉善

一月份上海生活費指數

孫曼君

附錄

一一四至一二〇

金融業務參攷文件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

月刊啓事二則

勘誤表

章則

交通銀行行員補習班章程（二十八年三月）

是項補習班章程、現奉 董事長核准試辦一學期後、再行修正等因、茲特照登本刊、（補習班辦法大綱、已登載二月號本刊）

第一條 本補習班依據總管理處頒發之辦法大綱設立、定名為交通銀行行員補習班、

第二條 本補習班在利用時機、充實候調各行員學識技能、及其道德修養、以期養成全才為宗旨、

第三條 本補習班地址設上海漢口路十號四樓、

第四條 本補習班教職員以有高深學識或經驗之在滬任職各行員兼任為原則、亦得聘請行外人擔任教授或演講、

第五條 本補習班設主任二人、主持全班教育及行政事宜、幹事二人、秉承主任分掌教務及事務事宜、

第六條 本補習班行政系統分教務事務兩室、依事實之需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

第七條 教務室設教務幹事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教務幹事以幹事任之、秉承主任規劃

并處理教務上一切行政事宜、

第八條 事務室設事務幹事一人、辦事員若干人、事務幹事以幹事任之、秉承主任處理

會計、庶務、及不屬於教務之一切事宜、

第九條 本補習班主任及幹事均由總管理處指定、其教職員辦事員由主任延聘或指定後

呈報總管理處備案、

第十條 本補習班教育方法、分(一)課程、(二)演講或座談、(三)參觀、

第十一條 本補習班課程分必修與選修兩項、

甲 必修課程 銀行概論 經濟概論 商業概論 簿記實習

商業法規 商業算術 會計學 銀行實務

乙 選修課程 國文『以公文函牘為主』 英文『以商業上應用者為主』

國際貿易 國外匯兌 倉庫學 統計學

商品學『以上選修課程每一學員至少選讀兩門』

必修課程為便於人數支配起見、得酌分若干組分別教授、

選修課程凡程度相等者滿十人以上時、即成立一班、

第十二條 本補習班演講或座談、分下列各項、

甲 銀行業務

世界各大國銀行營業方針

本行業務本行各部機構技術

乙 工商事業

農產品

工業品

各種工商業

丙 現代問題

戰時金融及財政問題

發展海外業務問題

丁 其他關於銀行之問題

第十三條

本補習班參觀工廠、由主任隨時斟酌情形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補習班學員凡年在三十五歲以下者、必須入班補習、三十五歲以上者得自願加入上課、但對於第十二、十三、兩條之規定、所有學員、均應一律參加、

第十五條

本補習班教材以編撰講義切於實用為原則、

第十六條

本補習班以三個月為一學期、視環境而定學期之多寡、

第十七條

本補習班每月舉行小考一次、每一學期舉行大考一次、

第十八條

本補習班上課時間、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遇必要時、得由主任核定變更之、演講或座談時間隨時酌定之、

第十九條

本補習班假期、依照銀行休假期日期表辦理之、

第二十條

學員請假規則獎懲規則及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附 則

本章程經總管理處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交通銀行行員補習班教室規則(二十八年三月)

補習班各項規則、業奉 董事長 總經理 核定實施、茲特照登本刊、

第一條 學員應按照規定時間至教室上課

第二條 教員上班及退班時學員應起立致敬

第三條 非應用物件不得携入教室

第四條 學員如有特別事故不能上課時須照請假規則之規定先向教務室請假

第五條 教員點名應親自答應遲到者作請假論

第六條 學員在上課時間內非經教員許可不得擅離教室

第七條 學員坐位由教務室編定非經許可不得擅有更動

第八條 學員在教室應絕對服從教員之命令

第九條 學員對於教員發問及答問時均應起立

第十條 非經教員之許可學員不得在黑板上塗寫

第十一條 學員應靜心聽講不得高聲朗誦談論或閱看不關該學科之書籍

第十二條 教室內不准吸煙或飲食

第十三條 教室內應注意整齊及清潔

第十四條 上班退班以鳴鈴爲號應魚貫出入不得爭先恐後

第十五條 學員在休息時間不得齊集教室外洋台觀看街景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總管理處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交通銀行行員補習班考試規則（二十八年三月）

第一條 考試時坐位須依主試教員之編定不得紊亂

第二條 考試時須絕對服從主試教員之告誡

第三條 考試時除筆墨等必需物品外不得攜帶其他物件

第四條 發題後未交卷前非經主試教員之許可不得出試場

第五條 交卷後須立出試場不得逗留室內

第六條 已交之試卷不得要求更改

第七條 本規則經總管理處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交通銀行行員補習班請假規則（二十八年三月）

第一條 本補習班學員之請假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學員非因婚喪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條 學員如因事因病而不能上課或聽講參觀者須填具請假單經教務幹事核准後方爲有效

請假單式另定之

第四條 學員因病請假逾三日者須附醫生診斷書續請病假時同

第五條 學員請假未經核准而不上課者以曠課論曠課一小時作請假兩小時計算

第六條 學員請假未經核准而不出席聽講或參觀者以缺席論缺席一次作請假兩次計算

第七條 學員請假時數或次數除有特別原因經總管理處核准有案者外在每一學期內不得超過上課總時數聽講或參觀總次數四分之一

第八條 學員請假應由教務室立簿登記每月及每學期終應編造學員請假統計表存案備核前項統計表應呈送總管理處查核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經總管理處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交通銀行行員補習班獎懲規則(二十八年三月)

第一條 本補習班學員之獎勵及懲戒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陳請總管理處辦理之